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利生女士 (主席)
潘欣榮先生 (副主席)
楊冬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韓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墨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公司秘書

黎瀛洲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儉輝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定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6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4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2	7,956,699	6,467,437
銷售成本		(7,768,705)	(6,302,474)
毛利		187,994	164,963
其他收益	2	2,948	14,969
銷售及行政費用		(68,483)	(73,021)
經營溢利		122,459	106,911
融資成本		(13,445)	(9,182)
除稅前溢利	3	109,014	97,729
所得稅	4	(12,390)	(11,421)
除稅後溢利		96,624	86,308
下列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69,909	64,003
— 少數股東權益	14	26,715	22,305
除稅後溢利	14	96,624	86,308
每股盈利－基本	6	6.74仙	6.17仙

載於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699	1,432,018
— 在建工程	7	280,733	67,59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88,766	94,646
無形資產	8	76,090	80,077
		1,845,288	1,674,337
流動資產			
存貨	9	760,517	664,5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19,110	120,177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256,362	232,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25	152,385
		1,625,814	1,170,0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4,053	260,597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362,434	266,618
銀行貸款	13	493,929	161,526
即期稅項		22,748	19,810
		1,253,164	708,551
流動資產淨值		372,650	461,501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7,938	2,135,8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	11,361
資產淨值		2,217,938	2,124,477
股本及儲備	14		
股本		103,683	103,683
儲備		1,618,265	1,551,5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21,948	1,655,202
少數股東權益	14	495,990	469,275
權益總額	14	2,217,938	2,124,477

載於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	1,655,202	1,512,401
少數股東權益	14	469,275	422,793
於一月一日	14	2,124,477	1,935,194
期內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4	12,389	—
期內純利：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69,909	64,003
—少數股東權益	14	26,715	22,305
	14	96,624	86,308
已宣派股息	5	(15,552)	(15,552)
進行資本交易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			
—期內購入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2,641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217,938	2,008,591

載於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33,057)	235,026
已付稅項	(9,531)	(7,57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588)	227,4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077)	2,5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2,045	(145,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7,620)	84,19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385	118,9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40)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25	203,103

載於第7至23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許可刊發。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附註闡述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預期將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該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額外詮釋或作出的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對該期間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1至32頁。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於其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報告中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石油產品零售和分銷，和原油碼頭服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如下：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石油產品 零售和分銷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的收入	6,769,843	5,400,742	1,022,801	916,513	164,055	150,182	-	-	-	-	7,956,699	6,467,437
分部間收入	-	-	-	-	6,380	1,249	(6,380)	(1,249)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	-	1,490	13,572	363	62	-	-	1,095	1,335	2,948	14,969
總額	6,769,843	5,400,742	1,024,291	930,085	170,798	151,493	(6,380)	(1,249)	1,095	1,335	7,959,647	6,482,406
分部經營成果	27,561	29,334	3,990	5,265	101,279	79,168	(3,956)	(474)			128,874	113,293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95	1,335
未分配公司費用											(7,510)	(7,717)
經營溢利											122,459	106,9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2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的營業額及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借款利息	14,894	9,182
攤銷		
— 無形資產	4,811	4,269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1,423	1,670
折舊	46,304	45,169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3,092	6,940
利息收入	(1,709)	(1,335)

經營租賃支出包括1,896,000元使用若干加油站設施的或然租金支出(二零零五年：2,458,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稅項	3,500	4,800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地區		
本期稅項	8,890	6,621
所得稅支出總額	12,390	11,421

二零零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該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的稅率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徵收。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開業)就其碼頭業務，於首五個獲利年度享有全面免稅及在其後五個年度減稅50%。適用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六年是該附屬公司第十個年度出現應課稅溢利，因此須按7.5%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適用稅率15%減免50%徵收)。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所有暫時差額的影響均不重大，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5 股息

於中期期內已批准及派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派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中期期內已批准及派發有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1.5仙)	15,552	15,552

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派發。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二零零五年：每股1.5仙，合共15,552,000元)。該股息尚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9,90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36,830,000股(二零零五年：1,036,83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與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為擴充本集團於中國之碼頭業務進行之碼頭擴充項目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惠州原油碼頭興建一座30萬噸級的泊位，以及疏浚航道。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油站的經營權。

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油及備用部份	524,390	442,818
石油及石化產品	236,127	221,728
	760,517	664,5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 即期	413,999	70,088
— 逾期1至3個月	1,611	999
— 逾期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	489	592
應收賬款總額	416,099	71,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011	48,498
	519,110	120,177

由發單日期開始計算的三十日內為債務期限。債務人須付清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債項，方可繼續獲授信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88,291	8,154
— 1個月後3個月內到期	137,139	122,351
— 3個月後6個月內到期	40,255	6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65,685	130,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368	130,086
	374,053	260,597

12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主要為貿易交易產生的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493,929	161,526
1年後但2年內	—	11,361
	493,929	172,88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	5,825	5,768
無抵押	488,104	167,119
	493,929	172,88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是由其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13,402,000元作抵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4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200,565	37,148	956,505	1,655,202	469,275	2,124,477
已批准上年度的 末期股息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本期溢利	-	-	-	-	-	69,909	69,909	26,715	96,624
換算香港境外 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異	-	-	-	-	12,389	-	12,389	-	12,38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3,683	333,857	23,444	200,565	49,537	1,010,862	1,721,948	495,990	2,217,9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5 承擔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312,090	491,413

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於惠州原油碼頭建造碼頭及疏浚航道有關。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合計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	3,195	3,200
1年後但5年內	12,700	12,696
5年後	31,846	32,457
	47,741	48,3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5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租賃若干加油站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樓宇，租賃一般為期5年至20年，而租金大多於租賃期內釐定。加油站設施的若干租金是經參考有關加油站的收益後釐定，並不包括在上述未來最低租金之內。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若干附屬公司動用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信貸的或然負債約為165,19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81,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集團出售的原油	(2,949,565)	(2,999,741)
本集團購入的原油及相關費用	1,986,458	2,257,847
本集團出售的石油產品	(771,155)	(887,602)
本集團出售的石化產品	(48,666)	(68,059)
本集團為油站購入的石油產品	895,474	666,940
本集團就一般貿易購入的石油產品	—	111,507
本集團應付的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	18,924	21,447
本集團應收的碼頭服務費用	(160,312)	(151,023)
於本集團扣除之保險費	2,138	2,570
就土地及樓宇和汽車於本集團 扣除之租金	150	265
就油站設施於本集團扣除之 經營租賃付款	—	617
本集團收取之石油下卸服務費	(649)	(1,1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及／或其他財務承諾作為保證，而本集團毋須就此付出費用。
- (c) 本集團現於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及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主導之經濟體系經營業務。

除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之買賣；
- 建造工程；
- 提供及獲取服務；及
- 公共設施之使用。

執行此等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跟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在訂立採購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價格策略以及審批程序時並非依據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續)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價格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及對理解此等關連方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會認為以下於本集團及結餘經扣除／(計入)關聯方交易的具體金額需要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集團購入的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	1,777,459	1,224,244
本集團出售的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	(2,755,131)	1,649,722
建造工程	176,346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321,038	88,3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冠德投資」)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廣石化總廠」)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94億元收購廣石化總廠於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持有之30%股權。於收購前，本公司透過冠德投資於華德持有70%股權。華德經營原油碼頭服務之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華德與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3億元向中石化股份出售其於冠德油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冠德油站公司」)持有之90%股權。於出售前，本公司透過華德於冠德油站公司持有90%股權。冠德油站公司經營石油產品零售及批發之業務分部。

此等交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須待滿足其他先決條件包括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始可作實。出售冠德油站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交易完成時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予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出。

業績回顧與展望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79.57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23%；實現股東應佔溢利0.70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23%，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主要客戶檢修令碼頭業務利潤下降。資本支出2.16億元，主要用於碼頭工程與疏浚航道。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碼頭業務與上期比較表現較佳，其中：輸送原油348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5.8%；原油裝卸量354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7.3%，原油日均貯存量29.98萬噸，也比上年同期增長27%。上半年碼頭板塊實現營業額約1.71億港元及稅後淨利約0.89億港元，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12.5%及23.2%。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加油站銷售產品約20.2萬噸，較上年同期下降18%；實現營業額約10.2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1.60%，由於國家控制國內成品油指導價格調整，雖然上半年略有調高，但油站錄得稅後虧損58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原油141萬噸，實現銷售收入49.1億港元，分別比上年同期下降7.23%及增長24%；石化產品銷售量為35萬噸，實現銷售收入18.60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分別下降6.67%及上升28.80%。國際貿易銷售收入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

原油價格的持續上升。國際貿易銷售毛利較去年同期下降358萬港元，淨利潤減少442萬港元。

展望下半年，石油及石油製品、石化產品的價格波動幅度可能加大，市場不穩定因素可能增加。本集團將繼續以控制風險，穩健經營為前提，抓住市場機遇，爭取更大效益。本集團還將繼續著眼於未來長遠發展，提高本集團長期的盈利能力。其中：本集團正投資開工興建一座30萬噸級的泊位，挖深航道，提高接卸能力，以滿足下游客戶擴大生產能力的需要，同時也可降低過駁量及相關費用，從而提高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繼續利用保稅庫運作的靈活性，拓寬碼頭服務的客戶範圍，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方式；本集團將充分關注石油市場、石油製品市場和石化產品市場的變動及其風險，分析市場環境，爭取進一步提高國際貿易盈利水平；本集團收購惠州原油碼頭股權及出售油站股權已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專注於目前盈利能力較好的業務。今後，本集團仍將繼續審慎選擇、科學評估各種投資機會和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為股東提供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0.90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億港元)；銀行貸款約為4.9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億港元)，全部為短期銀行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為**36.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

或然負債與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及提供擔保約**165,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81,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單位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1,308**人，與年初基本相當。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表現評估）而釐定。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作出更大的貢獻。視乎本集團所得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本集團亦可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對其進一步貢獻之獎勵。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按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授予任何個別人土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及根據該計劃將發行股份的25%。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的21日內，必須獲得僱員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的日期與授出日期的10週年的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80%的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第352條保存

其他資料

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7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2.34%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控制性權益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52,526,000	實益擁有人	5.06%
--	------------	-------	-------

公司管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的規定而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報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利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按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載於第2至2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該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報告並已經董事批准。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訂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所進行的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中期財務報告諮詢集團管理層及實行分析程序，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者外)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驗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涉及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因而所提供的保證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表達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無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